玖、過去申請本局補助案執行績效

本府自 100 年起,已陸續針對境內的老舊工業區辦理更新工程,主要係以既有道路刨鋪、排水改善等公共設施更新為主,以提升工業區現況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相關工程經費來源除透過府內預算編列方式辦理外,部分工程係通過中央單位補助申請辦理,臺南市工業區歷年申請工業局補助計畫詳表 9-1,總計自 100 年至 105年間獲 貴局補助款項約 9,727 萬元。

本府於 107 年前瞻建設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本府第一、三階段申請共獲 貴局核定補助計 21 案、補助款項 1 億 9,211 萬元、及 108 年前瞻建設計畫獲 貴局核定補助計 1 案、補助款項 4,086 萬元。詳表 9-2。

本府自縣市合併迄今投入經費達 7.8 億元,總計吸引 540 家廠商進駐,增加投資額 208 億元、創造年產值 239 億元、6.800 個就業機會。

年度	工業區名稱	地點	開發單位	工業局補助 (萬元)	計畫總經費	代辦機關	補助用途
100	佳里工業區	佳里區	政府編定	1,650	3246.5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服務 中心新建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民間開發	1,149.50	2262	區公所	道路排水
	新市工業區	新市區	民間開發	293.25	528	區公所	道路闢建及道路改善
	山上工業區	山上區	政府編定	1,050	1912	區公所	道路闢建及道路改善
101	總頭寮工業 區	安南區	都市計畫	458	916	區公所	服務中心大樓、監視器
102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民間開發	1,260	2316	區公所	排水改善工程
102	新市工業區	新市區	民間開發	210	404	區公所	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103	佳里工業區	佳里區	政府編定	480	781	區公所	排水工程改善
	山上工業區	山上區	政府編定	1,050	1799	區公所	道路排水託寬改善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民間開發	665	1243	區公所	排水工程改善(開發 3.5.6 路)
104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民間開發	389	702	區公所	民生路西側道路排水改 善工程
	山上工業區	山上區	政府編定	263	459	區公所	南 140 路面改善
	學甲工業區	學甲區	都市計畫	188	334	區公所	興業路部分路面改善工 程
105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民間開發	195	314	區公所	民生路路面改善暨廠區 路面標線復原工程
	山上工業區	山上區	政府編定	167	297	區公所	南 140 側溝改善工程、工

表 9-1 臺南市工業區歷年申請工業局補助計畫一覽表

							業區 II-2 計畫道支線排
							水改善工程
	關廟工業區	關廟區	都市計畫	260	428	區公所	大順路道路排水改善工
							程
總計				9,727.75	17,941.50		

表 9-2 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補助計畫一覽表

年度	工業區名稱	地點	開發單位	工業局補助 (萬元)	計畫總經費	代辦機關	補助用途
	萊芊寮工業 區	佳里區	政府編定	672	1,120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太乙工業區	仁德區	都市計畫	1,680	2,800	區公所	道路及側溝改善
	永康都計工 業區	永康區	都市計畫	2,208	3,680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107 左前帰	新營工業區	新營區	都市計畫	810	1,350	區公所	道路改善
107年前瞻	麻豆工業區	麻豆區	都市計畫	540	900	區公所	道路改善
計畫第一階段	保安工業區	仁德區	都市計畫	1,188	1,980	區公所	道路改善
权	和順工業區	安南區	都市計畫	534	890	工務局	道路排水及照明改善
	山上北勢洲	山上區	政府編定	1,368	2,280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柳營科技工 業區	柳營區	政府編定	2,976	4,960	經發局	道路改善暨污水廠設備 功能提升
	灣裡工業區	南區	都市計畫	68	114	區公所	道路鋪面改善
	歸仁工業區	歸仁區	都市計畫	333	555	區公所	道路改善
	後壁都計工 業區	後壁區	都市計畫	210	350	區公所	道路改善
	新營工業區	新營區	都市計畫	290	484	區公所	道路改善
	柳營科技工 業區	柳營區	政府編定	2,190	2,671	經發局	公共設施改善
107 年前瞻	山上北勢洲	山上區	政府編定	91	152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計畫第3階	太乙工業區	仁德區	都市計畫	840	1,400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段	安定都計工 業區	安定區	都市計畫	803	1,339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西港工業區	西港區	都市計畫	1,054	1,757	區公所	道路排水改善
	下營工業區	- 日營田	都市計畫	80	134	區公所	道路改善
	灣裡工業區	南區	都市計畫	99	166	區公所	監視系統強化工程
	和順工業區	安南區	都市計畫	1,177	1,962	工務局	道路排水改善
108 年前瞻計畫	柳營科技工 業區	柳營區	政府編定	4,086	4,983	經發局	公共設施改善
總計				23,297	36,027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93號

	建設編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單位 (經濟發展局) 府經能字1100369695號			
案由	畫」經費時效,謹	新臺幣請貴會	定「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計 494萬元整一案(中央補助494萬元),為爭取 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2月25日能技字第11000055460號 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 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494萬元整(中央補助494萬元),全額 由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新臺幣494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22日第48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	意先行	辦理墊付,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	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	查意見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5763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 wtliao@moea.gov.tw

承辦人:廖婉忖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05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變更「臺南市推動北門學甲等分區變更案與台糖不適耕作地案專區計畫書」一案,本局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 (下稱本要點)暨貴府110年2月9日府經能字第1100166685 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書相關核定項目如下:
 -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
 - (二)、執行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三)、預估總設置量:408.80607MW。
 - (四)、補助金額:新臺幣494萬元整。
- 三、請貴府於文到兩週內函送鈐印之修正計畫書一式四份至本 局備查;其餘核定事項同本局109年8月12日能技字第 10900588280 號函說明四及五點辦理。
- 四、請貴府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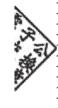


畫書執行內容之相關事宜,與專業機構簽訂之履約期限及 驗收付款日期等,均應包含於本局核定之執行期間內。

- 五、另請貴府依本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於結案報告中敘明變 更事項。
- 六、本補助計畫之本局聯絡窗口:廖婉忖專員,電子郵件: wtliao@moea.gov.tw,連絡電話:02-2772-1370分機639; 李屏小姐,電子郵件:Zoe.Lee@itri.org.tw,連絡電話:02-8772-0089分機808。
- 七、本案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 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電2077(0205文文 交 08:48:06 章





經發局 110 年度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計畫 494 萬墊付案 提議會審議案

案由:經濟部能源局 110年2月25日能技字第 11000055460 號函

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計畫」,核定經費 新臺幣 494 萬元整一案,為爭取時效,謹請同意送議會辦理墊付,俾 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預算時再予轉正。

補助期程:109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110年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1. 臺南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更新擴充
- 2. 再生能源區位劃定之盤點與調查分析
- 3. 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
- 4. 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工作

預期成果:

透過市府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提高業者的投資意願,並擴大設置量, 以滿足企業購置綠電需求,並期望臺南市整體再生能源設置量能於110 年達成 2.25GW 設置目標量,然為能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量提升, 亟需中央補助相關經費給予地方執行許多工項協助政策的執行,才能 快速達成目標設置量,因此本計畫所提出之各設置區位,期待透過中 央的支持使預估總設置量 408.80607MW 也能儘速達標完成。

目前成果: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總計 7,742 件,設置容量 2,038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6.3 億度,約 9.6 座曾文水力發電廠年發電量,可供約 75 萬戶年家庭用電,年減碳量約 134 萬噸,相當 4,120 座台南公園減碳量,吸引投資金額將近 1,427 億元。

相關附件:

1.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函

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109 年度計畫書

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分區變更案專區

申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計畫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一、計畫概要

臺南擁有絕佳日照條件,故太陽光電長期以來一直是臺南推動低碳綠能的核心項目,自 100 年起致力於發展以再生能源為主之低碳綠能城市,與中央一同努力建構安全、有效之綠能電網,以達到環境永續為宗旨。108 年度更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並發展十大推動項目,包含五大屋頂型與五大地面型項目,統計 110 年 2 月底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總計 7,742 件,容量 2,038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6.3 億度,約 9.6 座曾文水力發電廠年發電量,可供約 75 萬戶年家庭用電,年減碳量約 134 萬噸,相當 4,120 座台南公園減碳量,吸引投資金額將近 1,427 億元。

為落實我國能源轉型願景,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整體設置量,臺南市亦將配合中央政策,提出劃設達一定規模之再生能源專區計畫,期望能透過示範專區、優化設置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宣傳推廣等多元推動策略帶動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全面擴大落實設置,加速國內再生能源整體設置量,以達 114 年 20GW(屋頂型3GW 與地面型 17GW)推廣目標。

二、計畫目標

臺南市推動太陽光電至今,秉持著響應中央綠能政策與再生能源的目標,自 105年起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的設置,除建立完善的審查機制並積極加速行政流 程與效率,並成立單一窗口與廠商建立完善的溝通協調平台以及提供法令諮詢, 列管重大投資案件(投資金額逾2億元)並定期於投資會報了解進度,亦視個案 需求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並積極探討如何在法規面適度鬆綁與加強在地溝通, 創造更良好的綠能投資環境。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的成果亦已吸引全球知名企 業 Google 來臺南購地,與建資料中心,並向臺南太陽能電廠採購綠電,未來本 計畫亦將持續盤點潛勢地區,排除投資障礙,並提升設置量,以滿足企業購置綠 電需求,期望臺南市整體再生能源設置量能於 110 年達成 2.25GW 設置目標量。

三、計畫工作項目

- (一)臺南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更新擴充
 - 1.再生能源資料庫維護管理與功能擴充

盤點臺南各類型案場(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檢視資訊完整性並更新後台資料欄位。

- 2.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維護調整與功能擴充
 - (1) 依據管考使用需求檢討並調整不同類型之案場管考使用功能性。
 - (2) 建置即時查詢轄內行政區各類型案場設置面積、設備容量及發電量統計資訊。

3.再生能源地圖

- (1) 洽談介接或定期更新涉及環社檢核之環境相關圖資。
- (2) 配合臺南市能源政策發展方向調整地圖可查詢與套疊之圖層類型。
- (3) 維護更新地圖顯示資訊與優化地圖操作功能。

4. 陽光電城資訊網站

- (1) 定期維護更新網站公開資訊,管理網站後台功能。
- (2) 新增太陽光電用地變更與容許案件線上登錄功能。

(二)再生能源區位劃定之盤點與調查分析

- 土地盤點與開發建議書撰寫
 至少提出2處可設置太陽光電專區之作法並撰寫開發建議書。
- 2.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案場區位之在地溝通 針對有環境敏感或生態爭議之案場區位,完成與當地地主、里長、利害關係人或地方公民團體進行在地溝通。
- 3.調查具設置潛力之禽畜牧場、養殖戶設置潛力及意願 禽畜牧場、養殖戶設置潛力與意願調查,擬定建議方案與推動策略。

(三)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

- 組織府內案件審查小組
 辦理案件審查與現勘工作,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2. 設置案件諮詢窗口
- 3.召開大型案件之進度控管會議
- 4.組織監督小組辦理定期例行查核工作

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織監督小組,針對2公頃以上規模或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案場,定期辦理例行性查核工作。

- (四)再生能源設置推動工作
 - 1. 辦理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會議
 - 2.召開再生能源設置專區業務會報
 - 3. 案場開發與再生能源推動正面形象營造
 - 4.協助案場生態檢核評估工作與開發階段障礙排除

四、計畫時程

本計畫時程預計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 1 年 10 個月。

五、預期效益

(一)臺南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更新擴充

本計畫將完成圖資盤點、蒐集與資料處理,以及優化再生能源整合平臺, 導入相關圖資與台電饋線及輸電線路圖資,並透過 GIS 技術整合展示於空 間資訊圖臺,讓使用者了解分布熱區、潛力發展場域。

系統採用多元流程建立案場發展歷程機制調整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台系 統架構,提升案場空間管理分析功能,提供案件管理與考核機制,協助業 務推動之進度管理。

(二)再生能源區位劃定之盤點與調查分析

本計畫預定盤點臺南市轄內可規劃再生能源區位之土地,包括不利耕種土地、閒置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土地、受汙染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鹽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等。經盤點後,本計畫將提出至少2處場址可設置太陽光電專區,並針對其撰寫開發建議書,做為推動專區設置之指引。藉由盤點、在地溝通、實地訪視輔導等調查分析,期望能達到經濟、綠能與生態三方共榮發展,更能加速臺南市整體綠電設置量。

(三)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審查與行政推動業務

本計畫將設置案件諮詢窗口,排解業者對於案場設置太陽光電時之相關法令疑慮、書件撰寫與送件等相關規定。達成鼓勵業者投資設置之目的,並充分紀錄、整理來電諮詢資料,以作為後續本市相關策略推動過程之執行建議。